

从一则案例看出售与使用假币罪的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5_88_99_E6_c67_493777.htm [案情] 2006年8月，李某通过某亲戚弄来假币5万元，他让其朋友张某帮助他联系买主，张某经多方联系，告知李某说有人愿意以实物换取假币。10月份，李某在张某的介绍下以8000元假币换取刘某的一部三星牌手机。后李某又以2万元假币换取冯某的一台联想牌电脑，又用剩余的假币换取徐某销售的一辆摩托车。买主刘某在使用换取的假币在人民商场购物时被人识破，公安机关根据刘某的交代将李某抓获。 [争议焦点] 审理中，对卖主李某以假币换取实物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较大争议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，李某的行为构成出售假币罪。理由是：李某在用假币换取实物时，并没有向对方隐瞒使用假币的事实，即双方均知道标的物的性质，从上述行为看，表面上看李某是使用假币，实质上则是在出售假币。故此，李某的行为应构成出售假币罪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李某的行为应该构成使用假币罪，理由如下：出售假币是把假币当作一般商品出卖给对方，从对方那里获得货币，而使用假币是把假币冒充为真币支付给对方，从对方那里取得商品。因此，李某以假币换取商品的行为应构成使用假币罪。 [评析]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，认为李某以假币换取实物的行为构成出售假币罪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不能从交易的结果来区分出售假币罪与使用假币罪，那从本案看，不能仅从李某是否从对方获取的货币还是实物来区分两者的差别。通常情况下，行为人出售假币是为了从对方那里获得假币，但在对方没有货币或货币不足时，往

往也会允许对方将具有一定价值的实物折价进行交易，这和用假币直接购物使用假币行为的表现形式极为相似。出售和使用均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易，两者的对象都是假币，而人民币既可以作为一种商品出售，又可以冒充货币进行支付使用。因而，从表象上看，出售假币和使用假币都可以表现为以假币换取实物的行为。第二，出售假币罪与使用假币罪的主要区别在于，出售假币是以假币进行的买卖交易，买卖双方都知道标的物的性质，而使用假币是一种使用方单方面隐瞒事实，骗取对方利益的欺诈行为，使用方以假充真，对方毫不知情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出售假币常常表现为以低于假币面额的价格进行交易，而使用假币常常表现为按照假币的面额进行交易。具体从本案来看，买主刘某、冯某、徐某都知道自己的财产换取的是假币，他们自愿用自己的财产和李某交易，李某并没有欺骗他们，双方是完全自愿的，一方愿卖，一方愿买。李某虽然没有获得货币，但是获得了有价值的实物，其以假币换取实物的行为从本质上看仍是出售假币的行为，故本案应构成出售假币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